重要事项及风险披露

风险披露

我们的理财服务涉及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投资涉及风险。此等风险披露将告知你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可能会面对的风险。你亦可一并阅读「理财服务条款」以了解风险详情。

1.1 关于理财服务的一般风险

（A）投资风险

（1）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产品的过往表现并不反映未来的表现。进行投资，必然存在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你可能无法收回投资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你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B）并没有保证

证券投资无论是属于一次性证券交易还是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的一部分，都不跟於银行存款。证券并没有投资回报或收益的保证。

（C）证券交易风险

（1）理财服务涉及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你应了解证券交易所涉及的风险。

（2）证券价格波动不定，波动幅度有时更会很剧烈。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证券很有可能会招致损失而非获利。

（3）关于基金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情，请参阅第 1.2 部分或「理财服务条款」。

（4）关于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情，请参阅第 1.5 部分或「理财服务条款」。

（D） 交易成本

在开始各种投资之前，你应清楚查明将要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在作出投资者决定之前，应考虑我们或第三方征收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费用和其他收费）以及相关的税务责任，因为这些都会影响你的投资净回报。

（E）利益冲突

（1）通常，我们会因安排基金交易而获得基金经理支付佣金或回扣。这情况在一次性基金交易和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上都会发生。

（2）例如，我们可能会从招揽销售或建议你购买的基金获得金钱及/或非金钱利益（例如标高差价、佣金、产品分销费等）。

（F）交易对手风险

若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未能就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支付原应支付款，基金将蒙受损失，进而影响基金的价值及你的投资回报。此外，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的价值，取决于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信用评级。一旦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信用评级恶化，基金的价值也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G） 保管风险以及在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1）你的资产有可能以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名义，在香港以至其他地方的保管人或中央证券存管处持有或登记。将资产交由我们保管，也会涉及风险。例如，若我们持有你的投资，一旦我们资不抵债，你可能会在追回投资上遇到重大延误。

（2）另一方面，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资产乃受境外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法规所约束，而该等法律法规可能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属法例存在差异。因此，该等资产未必享有相同于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之保障。

（H） 货币风险

（1） 你可能会投资於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如要涉及将證券的计价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话，外币计价證券交易的损益（无论是在你所属的还是其他的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2） 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期间，可能会进行外汇交易。请参阅第 1.4 部分或「理财服务条款」，了解外汇交易风险的详情。

（I）电子和网上交易风险

（1）理财服务乃通过应用程式提供，存在电子交易风险和网上交易风险。

（２）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可能与其他形式的交易有所不同。你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将面对与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的风险。系统故障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执行时发生延误，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３）网上交易可能会出现传送中断、传送停顿、因为互联网交通繁忙而出现的传送延误的情况，或因为互联网属公共设施，而可能出现传送数据错误等情况。通过互联网传送资讯、指示及通讯时，也可能会出现时滞情况，进而可能会导致交易指示不能执行、执行时发生延误或出错，或非以网上所示价格执行。

（J）网络安全风险

（１）我们容易受到网络安全和相关风险所影响。一般来説，网络事件既可源于内部，也可以源于外部，并且可能由蓄意的网络攻击或意外事件引起。

（２）网络攻击包括：（ｉ）有人为了盗用资产或敏感资料、破坏数据、设备或系统、或为造成运作中断等目的，而通过「黑客」、恶意软件编码或其他方式，擅自进入数目系统，及（ｉｉ）不涉及擅自进入的攻击，例如导致网站阻断服务的攻击（使原可使用服务的用户无法使用网络服务）。

（３）网络事件可造成网络中断，并影响我们的业务运作，进而可能导致财务损失、阻碍交易、无法进行业务、设备和系统被破坏、违反适用的隐私和其他法例、引致监管机构实施罚款或处罚、蒙受名誉损失、须补偿或赔偿他人，或引起额外的合法费用等。

（４）虽然我们已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还有风险管理策略、系统、政策和程序，以避免网络事件的发生，此等计划、策略、系统、政策和程序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有可能未能识别出某些风险。

（５）此外，网络事件也可能导致类似的负面后果，并影响到你投资的基金、该基金可能投资的股票、债券或其他权益的发行人、该基金的交易对手方、政府和其他监管机构、交易所、其他金融市场营运者、银行、经纪人、交易商、保险公司以至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者），以至其他相关人士。

1.2 基金涉及的风险

（A）一般投资风险

所有基金投资都存在上文第 1.1 部分所指的风险。本部分列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其他一些风险。

（B）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波动不定，波动幅度有时更会很剧烈。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基金很有可能会招致损失而非获利。

（C）基础资产风险

每一基金通常都面对与其基础资产相关的同等风险因素。例如若基金投资的任何基础高收益债券发生违约，或利率发生变化，投资于该等高收益债券的基金价值便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D）集中风险

若投资於只集中某一个或几个市场行业、资产类别或特定市场的基金，与投资於更为多元化的基金比较，可能涉及更高的集中风险。

（E）杠杆风险

有些基金可能会使用包含杠杆特色的金融工具和技巧。因此，即使市场或基金的基础投资水平或价格只有小幅变动，也将对基金的价值产生放大的影响，进而对你的投资回报产生放大的影响，而该等影响可以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

（F）衍生产品风险

（1）一些基金可能会为进行对冲、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等目的，而使用认股权证、期货、期权、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然而，一旦基金经理对相关投资的走势预测失准，以上做法可能会对基金的表现不利。在不利的情况下，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无法发挥原来效应，导致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基金可能会广泛使用衍生工具进行投资，因此有蒙受重大亏损的可能。

（3）投资决定权操之于你，但如向你出售有关产品的中介没有向你解释在考虑到你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之后，该产品确实适合你，则你不应投资於该产品。

（G）复杂产品风险

（1）有些投资因为没有公开的价格，故此很难准确估值。唯一可能获得准确价格的时间是在出售该项投资的时候，而到时的价格可能与之前报出的价值不同。

（2）该等投资包括衍生产品或投资於衍生产品的基金，也包括没有二级市场并且有兴趣投资的其他投资者人数有限的非流动性投资，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资的话，可能会有难度。

（3）有些投资基金只允许在特定的交易日进行认购和赎回。交易日可能仅限于每隔一星期、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进行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基金不允许进行赎回，以致你必须在固定期限内持有该项投资。在没有机会每天进行认购和赎回情况下，你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把有关投资变现。

（4）就被形容为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复杂产品而言，该认可不表示获得官方推介，及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也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

（5）如获提供过往业绩资料，往绩并非预测日后业绩表现的指标。

（6）一些复杂产品仅供专业投资者买卖。

（７）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阅读要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了解有关复杂产品的主要性质、特点和风险，亦应先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且应有足够的净资产来承担因买卖该产品而可能招致的风险和损失。

（８）有些投资因为没有公开的价格，故此很难准确估值。唯一可能获得准确价格的时间是在出售该项投资的时候，而到时候的价格可能与之前报出的价值不同。

（９）该等投资包括衍生产品或投资於衍生产品的基金，也包括没有二级市场并且有兴趣投资的其他投资者人数有限的非流动性投资，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资的话，可能会有难度。

（10）有些投资基金只允许在特定的交易日进行认购和赎回。交易日可能仅限于每隔一星期、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进行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基金不允许进行赎回，以致你必须在固定期限内持有该项投资。在没有机会每天进行认购和赎回情况下，你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把有关投资变现。

（Ｈ）以资本支付股息的风险

一些基金可能会以其资本分配股息。即使基金提供高额的分配收益，也未必会为总投资带来正数或高额的回报，因为这做法会减少基金未来可供投资的资本，进而可能会降低资本增长。以资本分配股息，可能会导致基金的每单位资产净值立即减少。

（ｉ）新兴市场风险

一些基金投资的市场可能属于以下情况：（ｉ）会面对高于平常的政治或经济不稳定风险，（ii）所适用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准则和惯例可能难以与先进国家的相比，及/或（iii）与证券市场更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相比，可能只有较低程度的政府监督和法例规管，而且较不明确的税务例和制度。该等基金的资本和收入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外汇管制、财政法例的不利影响。因此，该等基金的股份可能会有价格大幅波动之可能。

（J）股票基金特有风险

（１）投资於股票证券的股票基金要面对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会随多种因素，例如投资情绪变化、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有关发行人的特有因素等而波动。

（２）中、低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较低的流动性，其价格通常比较大市值公司股票的价格更容易随着不利的经济发展情况而出现波动。

（３）某些市场存在高度波动性，以及有潜在的结算困难，因此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发生重大价格波动，以致可能对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Ｋ）债券基金特有风险

（１）信用与违约风险：如其基础债券的发行人当中有人破产，该基金可能会蒙受损失。

（ 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债券价值就可能会下跌。因此，债券基金的价值也可能随之下跌。
（ 3 ）高收益债券基金面对的风险：此类基金将投资於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高收益债券，这些债券或会被视为投机性债券，并且或会包括无评级债券和违约债券。因此，与投资於较高评级但收益较低的证券之基金相比，投资於此类基金将面对更高程度的信用风险。

（ L ）货币市场基金特有风险

如前文所述，基金投资与银行存款不同。此等基金并没有义务按照原来发行价赎回单位，而且此等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你可能无法取回原来投资於此等基金的金额。

（M） 以人民币计价之基金特有的风险

你须注意以人民币计价之基金涉及人民币汇率风险及货币风险。

就你投资于人民币基金而言，持有非人民币须承受人民币兑换至其持有货币之汇率波动。 若你希望或拟将你赎回款项（以人民币计算）兑换至另一货币（例如港元），则须承受有关外汇风险及可能因该兑换而承担重大资本损失。 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除一般汇率风险外，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

另外，如基金的相关投资不是以人民币计值，或会因买入或卖出相关投资而涉及多重货币兑换费用，并且受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为应付基金的赎回要求与其他资本需求 （例如支付营运开支） 而须沽售相关投资时所出现的买入与卖出差价所影响。

除人民币汇率风险及货币风险以外，你亦须注意有关基金销售文件内的其他风险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选择可能有限、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赎回投资时未必可收回人民币等（如适用）。

如基金投资于离岸人民币债务证券，你须注意现时可供基金投资的中国内地以外所发行之债务证券数量有限等，有关风险可能对基金的回报及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若你经由本行兑换人民币以认购人民币报价之基金，本行将以离岸人民币（CNH）之汇率处理该兑换交易。

1.3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的风险披露

（ a ）一般投资风险及基金风险

所有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都存在上文第 1.1 部分、1.2 部分所指的风险。本部分列出与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相关的其他一些风险。

（ b ）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1）所有投资都涉及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升亦可跌。我们并不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必能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或预计组合金额;

（ 2 ）就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我们乃使用我们认为合适的算法和方法，来构建一个投资组合。这过程乃以算法和规则为依据，而不是试图根据市场走势来推介持仓。在作出推介时，我们的算法和方法可能会用到历史市场数据。但是，不能保证基于历史市场数据作出的推介在日后将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如果市场动态有变，有关算法和方法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限制;

（2A） 就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我们使用以规则而不是根据市场走势为依据的方法来构建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 我们可能会用到历史市场数据构建该等投资组合。 但是，不能保证基于历史市场数据所构建的任何该等投资组合在日后将能产生预期的结果。 如果市场动态有变，有关方法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限制;

（ 3 ）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高度取决于当中包含的个别基金表现。我们无法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必能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

（ 4 ）虽然我们定期测试和监察有关算法，但仍可能会出现非故意的错误或漏洞。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将暂停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因此，不能保证有关计算方法不论任何时候都正确运作;及

（ 5 ）就我们的理财服务提供的各种业绩数据和统计数字，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的目标成功率及适用于你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所选的投资组合的达成预计金额机会率，均乃基于历史市场数据，并采用本身附有某些假设的方法得出。业绩数据和统计数字并不反映或预测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投资表现、或基金投资组合中任何基金的表现，也不能作为未来业绩的保证。

（ C ）就你的理财目标而言，如由於有关算法未能构建投资组合的基金构成和各个基金所占比重，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又或如我们根据本条暂停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并导致你可能招致各种开支或遭受各种损失或损害，只要我们原已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地测试和维护有关算法，我们就不必就以上情况对你负责。

（ D ）你知悉并同意在你购买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有关投资组合之后：

（ 1 ）如果你变更原有理财目标，我们可能会建议你赎回正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如果你决定保留原来的基金投资组合或当中部分，该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若你因为决定保留原来的基金投资组合，以致招致各种开支、遭受各种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及

（２）如果你赎回基金投资组合当中的一部分，该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也许可能已无法用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

（E）市场风险

我们收到你的指示后，将尽快着手购入基金。但是，实际购入基金时，市场状况有可能已发生变化。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基金的价值可升可跌。此外，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各个基金有可能会因不利的市场条件、基金被终止等原因而变得一文不值。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基金在任何特定时间以至长期而言，表现可能会各有不同。基金投资组合中任何一个以至多个基金的价值波动，都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这也会影响基金投资组合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结果从而达致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并且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可能不适合你。

（Ｆ）合适性

（１）就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我们将根据《操守准则》以及「理财服务条款」的第 3 节，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我们作出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在所有情况下都是适合的。但是，这并非保证你的投资必然能够增值。而就你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所选的投资组合，我们并无义务亦不会确保有关投资组合适合你。

（２）我们进行的合适性评估，将会考虑在我们执行的理财目标你的相关指示时，我们当时为进行评估而获得的资料。但是，若我们考虑的相关资料在其后有所变更，该合适性评估将不能加以顾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汇率、利率、地缘政治发展（例如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以及你的个人资料和情况的变化。（３）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改变，其个别或结合作用也可能会影响有关投资在作出之后的合适性，甚至使有关投资变得不再适合。

（４）如基金投资组合在任何情况下未能实现你的投资目标，导致你招致各种开支或遭受各种损失或损害，我们亦不须对你负责，而这规定并不减损「理财服务条款」第 3.3 条效力。

（Ｇ）与你的理财目标的基金投资组合的推介和转换相关风险

（１）我们并没有义务审视、也不会持续审视你的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我们在合适性方面的义务只到进行相关评估时为止。这并非一项持续性义务，同时既不会、也不能够考虑市场状况和你的投资表现。监察投资的表现是你自己的责任。

（２）若你通知我们关于你的有关资料已有任何变化，我们可能会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7.4 条至 7.10 条推介经修订的投资组合，但这并非我们的义务。

（３）除非经你指示进行，否则我们不会如警示通知所推介作出任何行动。如你未有向我们提供相关指示，或延迟提供该等指示，你持有的基金可能不再适合你，而有关后果应由你自行承担。当你收到我们的警示通知时，你应考虑有关影响并自行作出风险评估，在必要时寻求专业咨询意见，然后自行作出决定。你在作出

决定时，还应考虑将会产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费用和其他收费），因为这些交易成本会影响投资的价值。

（４）虽然我们处理你的指示时，将力求预计的买卖基金收益大致相同，从而保持你的相关投资的市值不变，但实际执行时可能会偏离这个意向，以致你的相关投资的市值或有升跌。

（５）在基金的出售处理完成后，将尽快进行基金的购入。购入基金时，市场条件可能已发生变化，我们或需要为购入基金收取额外的认购费。若基金的实际出售收益不足以为购入基金提供资金（为免生疑问，特此表明，该资金包括支付认购费），将有需要向你寻求额外的资金。如你未能提供额外资金，则可能无法购入部分以至全部基金;在该情况下，你将只有局部执行的投资组合，因此可能无法实现财富目标金额，该局部执行的投资组合也可能不适合你。你应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并自行作出风险评估，在必要时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Ｈ）局部执行风险

由於市场状况、交易暂停、价格剧烈波动、理财服务暂时停止等各种原因，我们可能无法执行指示，购入或出售完整构成投资组合的所有基金。在该情况下，你将只有局部执行的基金投资组合，因此可能无法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及该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资组合也可能不适合你。你应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并自行作出风险评估，在必要时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Ｉ）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的终止/暂停

（１）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或暂停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一经终止，或在其暂停期间，我们将未能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财顾问服务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介投资组合以助实现你的理财目标、为你的理财目标提供警告通知提醒你把一个基金投资组合转换为另一个基金投资组合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基金持有量，跟踪你的理财目标或投资计划的进度，以及收取、处理或执行关于任何基金投资组合的指示等服务，将一概停止)。

（２）你明白并同意，如果未能提供以上服务，你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如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可能不再适合你，并且可能无法用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及/或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

（Ｊ）基金投資组合的处置

你可出售在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如果你出售基金投资组合里的基金部分权益，余下的基金持仓可能无法助你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另外，如果你出售部份在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所有基金，你余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适合你。

（K）监管风险如果你因持有基金投资组合当中任何基金，导致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法例不符或者可能不符情况，我们或有可能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和法例强制出售有关基金。在该情况下，余下的基金持仓可能无法助你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另外，如果基金投资组合属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你余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适合你。

（ L ）投资策略风险

你明白，我们的理财服务所涵盖的基金投资组合，其投资策略风险可能会根据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而有所不同。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越是显示你进取，应用程式向你展示的推介投资组合越有可能包含较大比重的调高风险基金或基金类别。

（M）集中风险

各个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只有有限程度的多元化。基金投资组合可能集中於某一个或某几个市场行业、资产类别或特定市场，而这对于投资表现可能会有负面影响。多元化程度较低的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会对经济、商业、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变化更为敏感，进而可能导致你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价值出现大幅波动。

1.4 外汇交易涉及的风险披露

（A）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或会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并可能受到复杂的政治和经济风险所影响。因此，如果你在任何外汇交易中（ i ）将港元兑换成其他的指定货币及（ ii ）将其他指定货币兑换成港元，该等外汇交易将面对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因此，你可能会蒙受损失。

（B）交易对手风险

我们乃以主事人对主事人的基础，在外汇条款项下进行外汇交易。因此，你将面对我们未能根据外汇条款履行义务之风险。

1.5 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涉及的风险

(A) 一般投资风险：证券价格波动不定，波动幅度有时更会很剧烈。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证券很有可能会招致损失而非获利。

(B) 创业板股份风险：创业板股份涉及较高投资风险。尤其是，创业板上市公司未必有盈利往绩，亦未必有义务预测未来盈利。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较低。你应在审慎及周详考虑后才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较高的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代表其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创业板股份的最新资料可能只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营运的互联网网站取得。创业板公司通常毋须在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方面或买卖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有疑问或未能理解，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C)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 Nasdaq-Amex 证券的风险：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下的证券以资深投资者为对象。你在买卖试验计划证券前，应咨询持牌或注册人士并熟悉试验计划。你应注意，试验计划证券并非以主板或创业板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形式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

(D)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风险：(i) 市场风险：投资者须承受 ETF 所追踪的相关基准的风险。由于 ETF 的固有性质，ETF 经理并无酌情权因应市场变化作出调整。你须承担与 ETF 相关基准相关的损失风险。(ii) 追踪误差风险：追踪误差是 ETF 表现与其相关基准表现之差异，可能由总开支比率、相关基准成分变动及 ETF 类型（即实物或合成）等因素产生。ETF 的总开支比率可包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成本、印花税、法律及审计费、保管费。估计总开支比率不一定代表追踪误差，因为 ETF 的资产净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的股息及其他收入；而合成 ETF 所承担的间接成本可能只反映于其持有的衍生工具市值。(iii) 折让或溢价买卖风险：ETF 可按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的价格买卖，因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因素如供求影响。在市场高度波动及不明朗时期，或追踪受直接投资限制的特定市场或行业的 ETF，较可能出现此情况。以溢价买入 ETF 的投资者，即使出售时资产净值较高或 ETF 终止时，仍可能蒙受损失。(iv) 流动性风险：概不保证任何市场庄家提供的市场庄家活动均有效，或 ETF 可一直维持活跃交易。如市场庄家违约或停止履行其职能，投资者可能无法买卖 ETF。(v) 交易对手风险：就合成 ETF 而言，即使其获交易对手提供全额抵押，仍须承受与相关衍生工具发行人有关的交易对手风险。如该等发行人违约或未能履行合约承诺，ETF 可能蒙受损失。此外，衍生工具发行人亦可能存在集中风险，以及潜在传染及集中风险。

(E)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风险：(i) 发行人违约风险：如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发行人无力偿债及违约，投资者将成为无抵押债权人，对该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资产并无优先申索权。请留意发行人的财务实力及信誉。(ii) 非抵押产品风险：由于非抵押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并无资产作抵押，如发行人破产，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请阅读上市文件以确定有关产品是否属非抵押产品。(iii) 杠杆风险：某些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类别（例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具杠杆效应，其价值可按相对于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迅速变动。(iv) 到期风险：大部分交易所买卖产品均设有到期日，到期后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你应选择具适当年期及到期时间范围、符合其交易策略的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v) 异常价格变动风险：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实际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供求等因素高于或低于其理论价格。(vi) 汇率风险：如你买卖的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元计价，可能承受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相关资产及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价值造成

不利影响。(vii) 流动性风险：联交所等交易所要求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发行人就每一发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以提供双向报价便利产品买卖。如流通量提供者违约或停止履行其职能，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前，你可能无法买卖该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

(F) 杠杆及反向产品（「L&I 产品」）风险：L&I 产品是以基金形式构建的衍生产品。与传统 ETF 不同，L&I 产品通常被称为「每日」产品，因其目标是每日提供相关指数回报的倍数或相反回报。主要风险包括：(i) 投资风险：买卖 L&I 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概不保证可偿还本金。(ii) 杠杆风险：使用杠杆会放大杠杆产品因相关指数变动或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收益及损失。(iii) 即日投资风险：L&I 产品的杠杆因子可在交易日内因市场变动而改变，但通常只会于日终重新调整。L&I 产品于交易日内的回报可能高于或低于相关指数的杠杆 / 相反回报。(iv) 非传统回报模式：反向产品旨在提供相关指数每日回报的相反回报。如相关指数长时间上升，反向产品可能损失大部分或全部价值。(v) 反向产品与卖空的分别：投资于反向产品有别于建立淡仓。由于重新调整，在波动市场及方向频繁转变的情况下，反向产品表现可能偏离淡仓。(vi) 流动性风险：重新调整通常于交易日接近结束时进行，以尽量减低追踪差异。较短的重新调整期间可能令 L&I 产品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及较高流动性风险。(vii) 长期持有风险：L&I 产品并非拟持有超过重新调整间隔（通常为一日）。每日重新调整及复合效应会令 L&I 产品于超过一日的期间表现，在金额及可能方向上，偏离相关指数同期的杠杆 / 反向表现，且在波动市场中偏离更为明显。(viii) 重新调整活动风险：概不保证 L&I 产品可每日重新调整投资组合以达致其投资目标。市场中断、监管限制或极端市场波动可能对重新调整活动造成不利影响。(ix) 投资组合周转风险：每日重新调整较传统 ETF 产生更高水平的投资组合交易，因而增加交易成本，包括经纪佣金。(x) 相关性风险：费用、开支、交易成本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均可能降低 L&I 产品表现与相关指数每日杠杆 / 反向表现之间的相关性。(xi) 终止风险：如所有市场庄家辞任，L&I 产品必须终止。

(G) 衍生权证（「衍生权证」）风险：(i) 衍生权证赋予你在指定到期日前按预定价格（或行使价）买入或卖出相关资产的权利。结算通常于到期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而非买入或卖出相关资产。(ii) 衍生权证的相关资产可包括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一篮子证券。一般而言，衍生权证分为认购证及认沽证。认购证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某段期间内按预定价格向发行人买入指定数量的相关资产；认沽证持有人则有权但无义务在某段期间内按预定价格向发行人卖出指定数量的相关资产。(iii) 衍生权证价值会随到期日临近而递减，因此不应视为长期投资。此外，衍生权证价格亦会随相关资产的引伸波幅而波动。

(H) 界内证（「界内证」）风险：(i) 到期时预定定额付款：界内证持有人在到期时可收取预定定额，金额取决于相关资产的现货价格或水平于到期时是否处于或落在（「界内」）或处于（「界外」）上限及下限行使价或水平之外。结算只会于到期时以现金方式进行。若界内证于到期时界内，你将就每份界内证收取 1 港元；由于到期最高预定定额付款为 1 港元，界内证不应以高于 1 港元买卖，如以高于 1 港元买入，将蒙受损失。若界内证于到期时界外，你将就每份界内证收取 0.25 港元。(ii) 价格变动：与衍生权证比较，界内证价格因产品性质而对相关价格或水平、到期时间及引伸波幅作出不同反应。在产品年期内，界内证价格可能与相关价格或水平同方向或不同方向变动，视乎相关价格或水平与上限及下限行使价或水平的比较而定。(iii) 杠杆风险：界内证内含的有效杠杆水平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时间，以及相关资产的现货价格或水平

与下限及上限行使价或水平的比较。如界内证接近其下限或上限行使价或水平买卖，预期会有较高有效杠杆；其他情况则相对较低。界内证临近到期时，有关有效杠杆差异会被放大。(iv) 时间值：一般而言，当相关资产处于或等于上限及下限行使价或水平之内，其到期时界内的可能性会随时间增加，故投资者收取界内证时间值，界内证价值会随时间上升；当相关资产处于上限及下限行使价或水平之外，其到期时界内的可能性会随时间下降，故投资者支付界内证时间值，界内证价值会随时间下降。

(I) 牛熊证（「牛熊证」）风险：(i) 牛熊证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投资者毋须支付全数价格直接拥有该资产。牛熊证可分为牛证或熊证，设有固定到期日，让投资者可就相关资产持看好或看淡观点。牛熊证通常由独立于相关交易所及相关资产的第三方发行。(ii) 在牛熊证的有效期内，当相关资产价格达到某一水平（或「收回价」），将由发行人收回。如到期日前达到收回价，牛熊证将提早到期并立即终止。(iii) 牛熊证设有即日「敲出」或强制收回特色。当相关资产价格等于强制收回价 / 水平时，牛熊证将停止交易。在此情况下，你只可收取根据上市文件由产品发行人计算的已终止牛熊证剩余价值（可为零）。(iv) 牛熊证发行价会计入融资成本，该等成本按上市文件列明公式计算。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步减少。牛熊证年期越长，总融资成本越高。如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将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

(J) 香港市场碎股交易风险：香港股票的买卖单位一般为一手。「碎股」指少于一个交易单位（一手）的证券数量。由于碎股流动性较一手股份低，碎股订单处理时间可能较长，且成交价格通常不会优于同一股票以一手交易的价格。此外，碎股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项可能少于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及收费）。

(K) 美国证券交易风险：(i) 监管制度及法律制度差异：美国市场可能受与联交所不同的规例规管，可能影响为确保你于海外持有的美国证券获妥善分隔及保管而设的保障水平。美国市场的结算及交收周期亦可能不同，从而影响你可取得的交易价格数据以及交收所需时间。美国证券的披露标准未必与联交所上市投资产品适用标准相同。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准则差异亦可能影响披露数据的质素及可比性。此外，美国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将因投资美国证券而产生的资金（包括资本、出售所得、利润、股息及利息）自美国汇出，概不保证你能汇出该等资金。美国亦可能限制外国投资者可购买的投资产品金额或种类，从而影响相关美国证券的流动性及价格。(ii) 不同费用：你可能须就买卖美国证券支付额外费用（例如经纪费及任何佣金）及溢价（如适用），这将影响你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损失。(iii) 税务影响：出售所得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须在美国缴纳税项、征费、关税或收费。持有任何形式美国证券的投资者须就所得股息缴纳预扣税。你所得的任何美国来源收入，包括利息或股息，均须缴纳美国预扣税。经纪人须就向外国人士支付的该等收入预扣最多 30% 税款。(iv) 交易对手风险：美国市场交易一般由在该等市场拥有交易及 / 或结算权的经纪人执行。所有根据你指示与该等交易对手执行的交易，均取决于其各自妥善履行责任。相关交易对手无力偿债或违约，可能导致持仓在未经你同意下被清算或平仓，及 / 或导致难以取回你于海外持有的美国证券。(v) 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美国市场受美国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影响，而该等发展可能存在不确定性。(vi)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相关附属法例保障：美国证券交易不会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申索权。如保管人出现信贷问题或失责，你的美国证券可能不受保障。

(L) 美国股票及 ETF 碎股（「美国碎股」）交易风险：(i) 买卖美国碎股时，你可能承受经纪人的信贷风险，因经纪人或其关联公司将作为交易对手，并以主事人身份执行任何买入或卖出交易中的美国碎股部分。对于同时包含整股及美国碎股的订单，经纪人将作为整股部分的代理人，并作为碎股部分的主事人。整股订单将继续以代理身份处理。(ii) 由于美国碎股不可转移至另一经纪人，转仓前须先沽售美国碎股，这可能产生税务影响并导致佣金收费。为执行转仓要求，经纪人将按其定价机制向你购买美国碎股并收取佣金。(iii) 你不享有投票权，亦不能就美国碎股相关的公司行动作自愿选择；对于少于一股的持仓，我们不会向你提供任何股东文件。然而，你仍会收取股息付款，或在某些股票股息情况下收取股息股份或相当于股息股份的价值，并一般参与任何拆股、合并或其他强制性公司行动。(iv) 经纪人只可接受若干类型的美国碎股订单（例如只接受市价盘、限价盘）。如你选择就含有美国碎股部分的订单提交未能实时成交的限价盘，碎股部分可能要待订单变为可成交后才执行（甚至可能完全不执行），即使若以整股数量提交该订单本可较早执行。(v) 就美国碎股显示的市场价格未必是市价盘的执行价格。最终执行价格可能与输入的现金金额不同。

(M) 盘后交易及接近开市时发出订单的风险：(i) 提供盘后交易并不构成建议或保证于该时段下达的订单必定成功或适合你。你须自行负责决定何时下单、如何指示以及下达何种订单。(ii) 你亦应了解相关市场的交易时间及盘后交易风险。于盘后交易时段，由于流动性较低、波动性较高、市场未连接、新闻公布及买卖差价较阔，你的订单可能只获部分执行或以较差价格执行。(iii) 接近交易时段开市时，相关市场在价格及可供成交数量方面可非常波动。此外，相关市场的数据传送可能缓慢甚至暂时无法取得。因此，概不保证于或接近开市时发出的订单可按最佳挂牌价格成交。

1.6 首次公开发售（「IPO」）涉及的风险披露

(A) 超额认购：IPO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超额认购。公司可能会进行分配程序，以决定投资者是否可获分配股份及分配数量。投资者可能认为在超额认购情况下不会获得全数分配，因而可能倾向认购较原本拟认购更多的股份。然而，如 IPO 并未超额认购，投资者将获得所申请的全部数量并须承担全部成本。

(B) 市场风险：股份在股票市场开始买卖后，股价可能跌穿其首次公开发售价。股价将随时间波动。

(C) 公司风险：你应了解所投资公司的情况及业务，并应详阅招股章程、财务报告，甚至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寻求专业意见。

1.7 虚拟资产（「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涉及的风险披露

(A) 新资产类别及新创新风险：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属相对较新的创新，可能较传统资产风险更高。因此，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市场可能出现快速价格变动及不确定性。由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使用及接受程度受多种因素影响，难以评估其日后发展。由于许多司法管辖区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发行人的监管不足，投资者执行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所附权利的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虚拟资产发展放缓、停止或逆转，可能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B) 估值、价格波动及价值损失：虚拟资产一般没有内在价值，亦不获任何政府、银行或实物资产支持。目前并无普遍接受的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估值原则。其价格主要依赖投资者信心以及市场供求。由于发现违规行为、市场操纵、虚拟资产性质改变、政府或监管行动、法例变更、交易所或服务提供商暂停或撤回支持、公众情绪及其他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因素，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价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动且波幅甚高。在最坏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全部投资。

(C) 市场及流动性风险：买卖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平台通常不受适用于传统金融市场的严格监管及投资者保障规管，故可能因盗窃、欺诈、保安漏洞或技术故障风险增加而更易受市场失灵影响。概不保证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市场或平台会发展或持续存在，亦不保证现时接受若干虚拟资产作为付款方式的商户将来会继续接受。此外，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或按预期价格平仓或变现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持仓，因为相关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可能缺乏活跃市场参与者，而二级市场价格具短期及波动特性；当虚拟资产流动性池规模细小且分散时，波动性可能进一步放大。

(D) 市场操纵风险：由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有限或未受监管的情况下运作，投资者可能因投资者保障措施不足或缺乏而承受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及价格透明度不足的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能缺乏与成熟且受规管的证券、衍生产品及传统资产交易所相同水平的保障。若干虚拟资产的持有可能集中于少数持有人，其价格可能被操纵。此外，虚拟资产交易市场参与者亦可能采用复杂交易策略。如上述问题出现，买卖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E) 欺诈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容许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于其平台买卖前，未必进行充分尽职审查。因此，若干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可能被用作欺诈投资者的计划，欺诈计划受害人可能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资。

(F) 监管及法律不确定性风险：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虚拟资产一般被视为虚拟商品，并不构成法定货币。因此，虚拟资产未必享有与传统资产相关的同类法律及所有权权利。此外，虚拟资产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构成「财产」仍存在法律不确定性，这可能影响虚拟资产所有权申索。

(G) 监管不确定性风险：规管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法律及法规仍未成熟且不断发展，可能对其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例如，由于监管变更，虚拟资产投资性质可能被改变，虚拟资产的使用及兑换以及其交易所在的区块链网络或场所的运作可能受到限制。某种虚拟资产可能因市场中断引发不可预测的政府干预而突然变成非法。

(H) 交易对手风险：参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例如保管人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可能是未受高度监管甚至未受监管的私人公司。因此，其未必受与传统金融市场服务提供商相同的严格规例及透明规则规管。超出该等服务提供商控制范围的法律及监管变更，可能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或限制。此外，投资者或会面对投资于欺诈项目的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I) 缺乏法定保障的风险：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未必受任何法定投资者赔偿及保障计划保障。因此，与受香港法律规管的其他传统投资产品相比，买卖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保障水平可能较低。

(J) 利益冲突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可同时作为客户代理人及主事人。其可促成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首次发售（例如首次代币发行）及类似传统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如该等营运者未受监管，可能难以识别、监察及管理利益冲突。

(K) 私钥遗失风险：进入及进行虚拟资产交易需要将私钥储存在虚拟资产钱包中。如私钥遭入侵或被盗，可能导致未经授权取用及虚拟资产损失。此外，如私钥遗失或被遗忘，存放的虚拟资产的取用权将不可逆转及永久丧失，投资者将无法取回或转移虚拟资产以实现任何价值。

(L) 可扩展性及性能风险：若干虚拟资产可能因可扩展性问题而难以有效处理大量交易，导致延误、交易费较高、网络性能受限，甚至网络中断。

(M)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虚拟资产通常以匿名方式交易或持有。匿名性增加了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兑换相关的固有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如相关虚拟资产因犯罪活动而成为执法行动目标，投资者可能难以收回其虚拟资产投资。

(N) 会计及审计风险：目前并无共同标准及惯例供核数师就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存在、所有权及估值执行鉴证程序及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O) 空投风险：为作市场推广，虚拟资产开发者有时可能向若干虚拟资产持有人免费派发虚拟资产，通常称为「空投」。你应注意，该等虚拟资产可能因大量或频繁空投而出现重大及意外的价值下跌。

1.8 虚拟资产 ETF 涉及的风险披露

投资于虚拟资产 ETF 会间接或直接承受与相关虚拟资产有关的风险。因此，任何对相关虚拟资产价格造成负面影响的因素，亦可能影响相应投资产品的价格。因此，除 ETF 的主要风险外，你亦应注意上文所述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相关的风险。

1.9 虚拟资产衍生产品（例如虚拟资产期货）ETF 涉及的风险披露

(A) 产品性质：投资于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会间接或直接承受与虚拟资产衍生产品有关的风险；由于相关虚拟资产具投机性以及衍生产品交易使用杠杆，相关风险属固有风险。历史数据显示虚拟资产价格波动显著，亦曾出现异常价格变动事件，这意味着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可能蒙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损失。所有与相关虚拟资产有关的风险，于买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时均可能被放大。

(B) 新产品及投资风险：虚拟资产衍生产品属相对较新的投资产品，历史纪录有限。此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并不保本，亦概不保证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能达致其投资目标。

(C) 定价差异：虚拟资产期货合约反映虚拟资产未来价值，而虚拟资产现货价格反映实时交付的虚拟资产价格。虚拟资产期货合约价格与虚拟资产现货价格之差异，会使厘定虚拟资产期货合约价值极具挑战性。因此，虚拟资产期货 ETF 的表现可能逊于与相关虚拟资产现货价格挂钩的类似投资或直接投资于相关虚拟资产。

(D) 流动性风险：虚拟资产期货市场仍在发展，与较成熟的期货市场相比，可能呈现较高波动性及流动性不足时期。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持有大型虚拟资产期货仓位会增加流动性不足风险，使出售持仓较困难并可

能导致较高损失。可能难以或不可能找到愿意按所需价格及数量进行交易、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对手。此外，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的转仓策略及分散其期货持仓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E) 杠杆交易风险：投资于涉及虚拟资产杠杆交易资产（例如虚拟资产期货）的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会增加对相关虚拟资产波动性的风险承担。这是因为相对较小的市场变动，可能对已存入的保证金产生较大比例的影响，而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可能蒙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损失。

(F) 单一资产或单一期货合约波动风险：与通常追踪多元化股票指数的传统 ETF 不同，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与单一虚拟资产挂钩，使你承受该虚拟资产的高价格波动。该波动性可能显著高于多元化股票或商品指数。对于持有单一期货合约的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你将承受高度集中风险。

(G) 期货合约转仓风险：期货型 ETF 需要「转仓」期货合约以维持虚拟资产风险承担（即出售即将到期的现有期货合约，并以较后到期的期货合约取代）。如较后到期合约价格高于即将到期合约价格，出售即将到期合约的所得款项可能不足以购入相同数量的较后到期合约。这可能导致转仓成本或负转仓收益造成损失，对 ETF 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若干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让 ETF 经理可更灵活管理转仓成本，例如调整投资组合成分及转仓时间。你应仔细研究 ETF 的投资策略。其后，如期货市场普遍因较高转仓成本及负转仓收益而蒙受损失，这可能反映于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的资产净值。

(H) 营运风险：经纪人、参与交易商或期货交易所可能于极端市况下施加强制措施。该等措施可能限制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的期货持仓，或迫使其强制清盘。相关 ETF 经理在该等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可能对相关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的运作、二级市场交易及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I) 保证金风险：如市场走势不利于期货持仓，虚拟资产衍生产品期货 ETF 可能须于短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维持交易持仓。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可能须以不利价格变现资产以应付补仓要求，导致重大损失。

(J) 持仓限额风险：若干虚拟资产期货可能不时存在法定持仓限额。例如，目前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持有比特币或以太币期货合约设有法定持仓限额。如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的持仓达到相关虚拟资产期货的持仓限额，可能无法购入进一步期货合约，影响新 ETF 单位的创设。此差异可能导致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单位的交易价格与资产净值之间出现差异。

(K) 价格限制风险：若干交易平台可能对虚拟资产期货施加动态价格波幅限制。当价格波幅限制已达到，交易可能暂停，或不得以超出该限制的价格进行交易。这可能限制虚拟资产衍生产品 ETF 于某一时间内按若干价格投资于虚拟资产期货的能力。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摘要（「摘要」）

本摘要概述关于当你（作为客户）与 Welab Bank Limited （「银行」或「我们」）进行理财投资产品交易时就执行交易指示的资讯。

本摘要旨在披露我们为你提供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情况;我们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原则及指引;及我们于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和在某些情况下，如何考虑以最佳条件执行因素执行交易指示。

1 .代客执行的交易

当我们为你并代表你进行交易时（即代客执行的交易），我们负有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

2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因素

当你的交易适用于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时，我们将考虑一系列因素以确定如何执行你的交易指示。请注意，根据你的交易指示和/或当时的市场状况，我们可按照个别情况优先考虑某些因素，以履行我们的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责任。其主要因素包括：

- 价格;
- 成本;
- 交易获执行的速度;
- 交易获执行的可能性;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及其性质;及
- 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当我们收到你的交易指示，其包括处理及执行该交易指示相关的特定指示，我们会在符合法律、合规及监管要求的先决条件下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按照你的特定指示为你执行相关的交易指示。请注意，提供特定指示以特定方式执行交易指示，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在执行交易过程中依照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指引，而你的交易可能未能以在该等情形下之最佳条件成交。按照你的特定指示行事，我们即已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责任，即使我们无法完全依照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指引。

3 .执行因素的适用范围

以下列出适用于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指引的由我们提供的理财服务的交易类型，以及我们如何在执行交易时获得最佳结果的详情。

- 投资基金/互惠基金

每个基金都有其交易程序，并于基金章程或销售文件列明。我们将遵守这些程序，包括提交交易指示的截止时间。如我们因你的交易指示时间而无法遵守交易指示的截止时间，你的交易指示交易指示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提交。

- 交易所买卖证券

我们将透过第三方经纪人执行你的指示。交易所买卖证券的指示将按收到指示的时间顺序及时处理，以提交予经纪人再提交至相关交易所。

- 其他产品

根据我们目前的理财服务，适用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指引的相关产品为投资/互惠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我们将在开始提供新服务时相应地更新本摘要。

4 .管治及审视流程

我们会就适用范围内的交易，评估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的成效，以提供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本摘要会定期更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监管、行业、业务和其他发展。

如你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 3898 6988 或经电邮 wecare@welab.bank 联络我们。

此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版本号： WBL202610